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调查处置环境污染事故,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全市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核与辐射污染事故除外)编制市级环境应急预案并指导督促全市制定相应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环境应急响应及处置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组织全市环境污染事故的预测和预警工作收集、报告、通报、发布环境污染和预警信息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评估和报告组织修复和重建被污染事故破坏的生态环境。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及开展应急人员培训等组织全市环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编制智慧环保环境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环保相关环境信息网络、硬件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智慧环保相关环境信息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南通环保网站建设、管理、发布和维护负责全市环境信息人员培训保障环境信息与网络安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内设处室)情况

无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环境应急工作。一、基本情况1、突发事件情况。2017年,我市成功处置了星辰合成材料特种环氧车间蒸馏塔爆燃事件、如东中渊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甲醇钠车间自燃、启东新琴

纺织厂棉纱车间火灾事件、南通开发区通盛南路张江路东侧河边废弃磷化铝事件、通州区象屿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测漏剂泄漏事件、启东乾塑电子有限公司火灾事件、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火灾事件、如东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氟尿嘧啶车间冲料事故、南通维立科化工化工有限公司、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四聚乙醛火灾、通富北路与江海大道路口油罐车碰撞事故、开发区海滨路与东方大道路口酸化油灌车事故等12起突发事件，现场经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2、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并下发了《2017年度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根据263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任务要求，制定《南通市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制定了《关于增补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的通知》（通环委办〔2017〕4号），向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网罗专家，进一步提升专家的涵盖面；积极筹备2017年度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与评估考核细则的通知》（通环办〔2017〕23号），推进演练工作，积极参加了消防、安监、建设等部门专项应急演练；制定了我市环境应急中心库的建设方案，完成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预计12月底前完成建设。

二、主要做法

1、围绕中心，制定应急工作要点

年初，我们对全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谋划，明确了以“排查环境隐患，降低环境风险”为主要目标，围绕隐患排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和事件处置等四项基础工作，制定了2017年度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共14项

重点工作任务，下发至各县（市）、区环保局，从而全面统筹推进我市环境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响应工作水平，全力排查环境隐患，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保障我市环境安全。

2、开展排查，提升企业环境安全等级根据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263”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及省厅《关于深入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74号）文件精神，我局于4月7日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应急〔2017〕2号）。明确隐患排查、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及“八查八改”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目前，我市企业环境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已全面完成，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企业共591家，并及时更新了环境风险源库，全市重点风险企业入库率100%。此外，我们积极推进了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八查八改”工作，明确了326家企业需要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八查八改工作，目前已完成65.95%，提前完成年度工作。

3、开展评估，摸清区域环境风险状况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第34号令）和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19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的通知》（通环办〔2016〕18号），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布置了该项工作。此外，我们对

全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周调度、月统计、季通报”工作机制，每周调度各地工作情况，每月统计各地的进展，每季度对各地开展情况形成通报，确保该项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完成。截止目前，我市所属11个县（市）区除海安外全部完成了县（市）区级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其中如皋、如东、海门、启东、通州、港闸、苏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经专家评审完善后备案，海安、崇川准备召开专家评审会。此外我市市级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已完成招标和合同签订，1月份完成专家评审和修编。

4、规范编制，提升环境应急预案质量根据《南通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通环办〔2016〕16号）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了对预案备案或修编范围、预案附件、预案评审、备案（报备）材料、备案（报备）程序等方面的要求。截至目前，全市企业预案备案情况，全市已备案1060家，重大风险等级136家，较大风险等级323家，一般风险等级601家。其中海安县178家、如皋市82家、如东县254家、海门市110家、启东市73家、通州区105家、崇川区0家、港闸区65家、经济开发区162家、苏通园区16家、通州湾示范区15家。今年各地完成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及环保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力求预案编制规范，备案无盲区。

5、加强演练，提升队伍应对能力为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提升演练工作水平，坚决杜绝形式演练，全面发挥以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和磨合机制的作用，我们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与评估考核细则的通知》（通环办〔2017〕23号），要求各地上报演练

计划，明确了演练的评估指标和考核细则，从演练的各项指标上着手，涵盖演练筹备、实施和评估各环节，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演练质量，达到演练的目的。9月21日，我市2017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在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开展，演练模拟醋酸化工公司巴豆醛储槽软管撕裂，巴豆醛大量漏出，引起火灾，危及到周边危化品储槽及饮用水源的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立即响应，妥善处置。

6、加强保障，建立市级应急物资库。为了更好的加强应急处置保障工作，做到快速、有效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我们准备建立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前期对南京、无锡、泰兴建设和运营模式进行了学习，同时接触行业内优秀企业，了解相关领域最新动态。目前，物资库方案已经编制、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已经完成，1月底可以完成建设，届时，在全市范围内实现1小时应急物资紧急供应。

7、网罗专家，提升专家库能力为更好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在环境应急管理、事件处置、预案编制评估、风险防范等领域的决策支持、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扩大专家的涵盖面，我们在全市大专院校、相关部门、企业及各县（市）区范围内对现有的专家库进行增补，增加专家涵盖领域，提升专家能力，增补专家14名。

8、积极准备，组织参加全省应急比武今年10月底，省环保厅组织了“有能力、有准备、有担当”环境应急大比武，比武内容一是日常应急值守、预案管理、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信息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各市安排5名比武队员参加应急比武，取得了团体第二、个人第一的好成绩。

环境信息工作。1、做好环保网站信息发布及信息公开。

2017年，组织做好南通环保网站栏目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按政府网站普查要求做好网站栏目精简和维护，特别是按领导指示和要求准时完成了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环评简本公示和全本公示。南通南通环保网站各栏目累计共发布信息约4100篇，其中发布政务信息720篇。本单位还积极配合局办公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国南通政府网站的市环保局信息公开专栏总计发布信息589篇、受理网上信息公开申请5篇。根据市电子政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全市政府网站测评结果的通报》，在全市53个市级政府部门网站测评中南通环保网站测评得分并列第2名（与交通局并列），总分第9名（计入向中国南通政府网站投稿录用内容保障分）。2、加快推进智慧环保项目建设。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加快推进智慧环保系统开发及展区建设工作。智慧环保政务协同系统2017年3月在局系统内全员培训并上线运行，目前运行正常。智慧环保企业版应用系统和微信服务号自7月份开通上线以来，全市已有81家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登录该系统录入并公开发布了相关环境信息。智慧环保政务版应用继续在局系统内测试运行，并开展了对县（市）区环保局和监察大队公文收发人员以及市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操作使用智慧环保政务协同系统的集中培训，各县（市）区环保局已投入使用。智慧环保展区施工单位与环保博物馆工程施工单位积极配合，目前智慧环保网络控制室、网络配线间、创新空间、应急会商及应急演练区的地面墙面强弱电弱电布设完成、顶面、墙面木工基础完成，春节前智慧环保展区地面铺设力争完成并初现装修效果，但因为上美公司统一

制作的房门没有到位（影响设备进场安全）、正式供电没有到位（地面铺设环境温度、设备调试），展区地面铺设后的成品保护是问题。3、做好环保业务信息系统技术保障。2017年，本单位努力做好局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系统、执法绩效考核系统、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环保信用评级系统、12369环保热线及信访系统、省市电子公文系统、全省环保系统“四群双评”网上评议平台等环保业务系统的技术支持和管理维护工作，共解决各处室单位用户提出的各类系统使用问题约189个。配合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要求，全面梳理环保权力事项流程，完成了市环保系统“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行政许可等21项权力事项流程材料编制上报、技术对接。按市纪委监委、市审批局最新要求完成了将所有环保权力事项调整为“不见面”审批服务、全面提速承诺办结时限等流程调整。按照我市建设项目环保审管联动要求组织研发审管联动平台，以实现全市建设项目环评、现场检查以及验收情况信息的一体化集成整合展现，并和市审批局审批系统、各县（市）区审批局审批系统以及省环保厅建设项目联网报送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现已实现与省环保厅的建设项目联网报送平台数据对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与各县（市）区数据对接规则，已完成了与海门市审批局建设项目环评数据信息的接口开发、对接工作。组织做好我市第一次政府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自查和审计工作，11月15日市审计局审计通知书送达我局，12月6日市第五审计组吴建华组长及技术专家一行4人进驻我局开始驻点审计，本单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协调规财处、监察支队、监测中心站、土处等处室单位提供相关

信息系统财务凭证及系统建设台账资料，12月28日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审计书面报告结论基本正面，目前还有一些补充材料扫尾工作。4、做好省“1831”生态环境监控网络维护及省市视频会议技术保障。2017年，在环保局机关和监察支队办公地点搬迁的情况下，本单位积极做好省“1831”生态环境监控系统本地网络系统运维，组织了对环保部专网联通公司线路和省环保专网电信公司线路出现突发故障时的紧急排查抢修，确保了全市环保系统连接省环保专网畅通并正常运行各类环保业务信息系统，包括：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机动车排气网络监管系统、排污许可申请和信息公开系统、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环保移动执法系统、环保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等。保障省-市视频会议南通分会场音视频系统稳定运行，共收看了三十多次省厅视频会议，收视效果良好。

第二部分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

计348.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33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有关人员调离本单位后减人减资。其中：

（一）收入总计348.9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48.9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33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有关人员调离本单位后减人减资。

（二）支出总计348.95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327.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2.25万元，减少6.37%。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保障支出（类）在此类列支，今年住房保障支出（类）21.92万元单列。

2. 住房保障支出21.9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21.9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改革支出（类）列支节能环保支出（类），今年单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本年收入合计348.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9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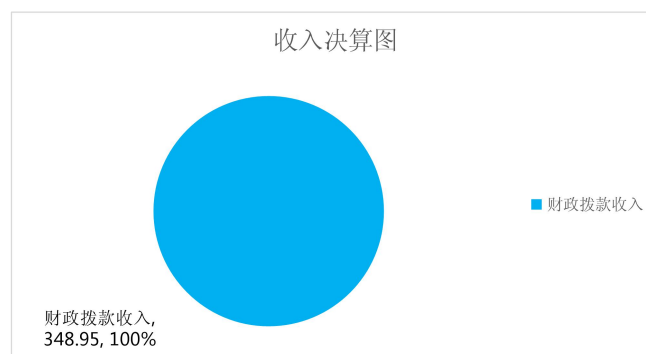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本年支出合计34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31万元，占60.27%；项目支出138.65万元，占3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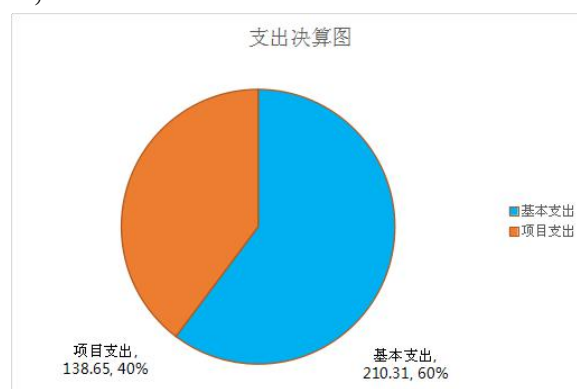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8.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3万元，减少1.5 %。主要原因是有关人员调离本单位后减人减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48.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3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是有关人员调离本单位后减人减资。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

出年初预算为234.33万元，支出决算为34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2.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3. 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关人员调离本单位后减人减资以及本单位节约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73万元，支出决算为2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文件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和公积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二）公用经费2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3万元，减少1.55%。主要原因是有关人员调离本单位后减人减资。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4.33万元，支出决算为34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8.30%；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7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78万元，完成预算的59.59%，比上年决算增加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调拨进一辆应急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节约车辆运维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险、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比上年决算减少0.44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精神，减少接待频次及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精神，减少接待频次及规模。

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检查、兄弟市及部门交流学习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0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市局来人调研学习交流。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66万元，完成预算的50.77%，比上年决算增加 0.66万元，主要原因为环境应急工作任务增加而召开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节约了会务开支。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90人次。主要为召开环境应急工作会议。

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7.18%，比上年决算增加0.29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市委组织部和市编办组织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节约了培训开支。2017年度全年培训1次，参加培训1人次。主要为参加市委组织部和市编办组织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